



環球數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董事會于2012年3月31日採納
董事會于2020年3月27日第一次修訂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4日第二次修訂

1. 政策目的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承诺达致并维持最高度之开放性、廉洁及问责性水平。为贯彻此承诺，本集团期望并鼓励本集团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人士(如顾客及供货商)向本集团举报本集团内任何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

《举报政策》(「本政策」)及程序旨在就举报涉及本集团事宜之可能属不当行为提供举报途径及指引，以及向举报人士或实体(「举报者」)作出保证，本集团会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提出的关注。

2. 举报范围

本集团无法尽列所有构成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之活动(「举报事宜」)，惟本政策旨在涵盖可能会对本集团有影响之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欺诈、舞弊行为和其他关于财务报告、内部监控、会计及审计事项的不当行为；
- (b) 违反法例或监管规定；
- (c) 贪污及贿赂，详见本集团反贪污及贿赂政策；
- (d) 滥用公司资源或其他令本集团损失的行为；
- (e) 违反本集团政策及程序、守则及条例；及
- (f) 危害他人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3. 监察机制

3.1 董事及雇员

所有董事及雇员均有责任：

- (a) 秉持道德操守处事；
- (b) 遵行所有本集团政策及程序、守则及条例；及
- (c) 举报任何有合理原因怀疑本集团可能存在的欺诈、贪污或不当行为。

3.2 对本集团董事会成员或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的举报，要直接向本集团审核

委员会作出

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会根据具体的举报个案决定调查和处置的方式。审核委员会的联系电邮为：gdcac@gdc-world.com.hk。

若被举报的对象是审核委员会其中一名委员，则该名委员要回避，由其余的审核委员会委员处置举报的个案。

3.3 除上述第 3.2 点所列的举报事项外，关于对本集团内所有其它员工的举报，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乃第一联络人

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内部审计经理」）将：

- (a) 协助本集团董事会主席向审核委员会提交所有举报个案之报告；
- (b) 统筹举报个案之调查；
- (c) 确保及时处理所有举报个案；及
- (d) 人事主管将与内部审计经理紧密合作，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或协助。

内部审计经理的联系电邮为：gdcia@gdc-world.com.hk。电话：(852)2507-9626。

3.4 若举报者认为举报事件影响重大，认为直接向审核委员会作出举报会更符合举报者或本集团利益，可直接向审核委员会作出举报

审核委员会会根据具体的举报个案决定调查和处理的方式。审核委员会的联系电邮为：gdcac@gdc-world.com.hk。

4. 举报者的保障

凡是按照本政策真诚地举报，即使在事后发现并无确实证据可证明该事宜，举报者也将受到保护，以免遭受不公平解雇、迫害或纪律处分，鼓励具名举报。

5. 保密

本集团会慎重及保密地处理所有举报个案，在未取得举报者同意前，不会透露该举报者的身份。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因法律责任或其他原因，例如因调查引致的法律程序，

而必须透露举报者身份时，本集团将尽力通知举报者其身份有可能会被披露，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举报者不受损害。

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的进行，举报者对于已作出举报的事实、举报事宜的性质，以及所牵涉人士的身份，亦须予以保密。

举报者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隶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与被投诉者之关系、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本集团承诺会确保一切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依照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

6. 举报程序

- (a) 举报者可亲自以书面及/或邮寄方式或透过上述邮箱以电邮方式向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审核委员会作出。本集团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主席」）将厘定处理举报以及有关作出转授权力之行动；
- (b) 可采用本政策附录一随附之举报表格作出举报，透过邮寄或电邮方式寄发予上述内部审计经理/审核委员会；
- (c) 所有书面举报须放进密封之信封内寄出，信封上须清楚注明「私人及机密档 — 只供收件人拆阅」之字样，收件人为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审核委员会主席，以确保其机密性；
- (d) 各举报者作出举报时须提供不当行为之详情（包括有关事件、行为、行动、名称、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并连同任何左证；及
- (e) 举报者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隶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与被投诉者之关系、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7. 调查程序

调查形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每项举报事宜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如适用，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 (a) 由内部审计经理负责将举报（由内部审计经理接获的举报）登记在举报事宜登记册并展开初步调查，以证实事件有否违反本政策内之范围；若无违反，则定期向审核委员会提交所有接获举报的初步调查报告；若有违反，则上报审核委员会，并在审核委员会主席的指示下展开调查工作；

- (b) 经审核委员会主席指定由本集团之内部审计部或其他部门共同负责调查；
- (c) 由董事会主席和审核委员会主席共同决定是否需转介予外聘核数师；
- (d) 由董事会主席和审核委员会主席共同决定是否需外聘注册舞弊稽核师；
- (e) 由董事会主席和审核委员会主席共同决定是否需转介予外聘执业律师；
- (f) 由董事会主席和审核委员会主席共同决定是否需转介予相关公共或规管机构；及/或
- (g) 由董事会主席和审核委员会主席共同厘定在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动。

在接获举报后，内部审计经理/审核委员会主席将会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向举报者（如能联络）作出响应：

- (a) 确认接获举报；
- (b) 知会举报者会否就举报事宜作出进一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知会举报者已采取或将采取之行动，或并无就举报作出调查之原因；
- (c) 在调查过程中，可能会要求举报者提供更多信息；
- (d) 如切实可行，提供调查及最后回应之预计时间表；及
- (e) 示意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补救行动。

8. 与法律及规例之一致性

本政策须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不时就本政策所监管之事宜订明或发出之任何相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一并阅读，并须受该等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所规限。

如本政策所载任何事宜及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有抵触或冲突，概以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者为准。

9. 检讨本政策

本公司将定期或不时(如有需要)检讨本政策，并按本集团需要或按法规或其他发展所须作出恰当修订。

附件一: 举报表格

举报表格

私人及机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阅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达到及维持最高标准的公开、诚信及问责水平。制订举报政策旨在鼓励及协助举报者透过保密的报告管道披露有关不当行为、不良行为或不合规则之处的数据（在可能范围内）。本公司将小心处理本报告，并公平及适当地处理举报者所关注的事宜。 阁下如欲作出书面报告，敬请使用以下报告表格。本报告一经填妥，即成为机密文件。 阁下可将报告邮寄至以下有关地址，注明「私人密件—仅供收件人拆阅」及致内部审计经理或审核委员会主席收，或以电邮发送至gdcia@gdc-world.com.hk 或 gdcac@gdc-world.com.hk。

<p>举报者资料</p> <p>致：审核委员会主席 /集团审计部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1 6楼1 6 0 6室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p>	
<p>举报者姓名／ 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p> <p>我们鼓励举报者在本表格填写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举报，其说服力将远较实名举报为低，但我们亦会尽量考虑。</p>	<p>姓名（中文及英文）：</p> <hr/>
	<p>与被投诉者之关系：</p> <hr/>
	<p>地址：</p> <hr/>
	<p>电话号码：</p> <hr/>
	<p>电邮：</p> <hr/>
<p>日期：</p> <hr/>	
<p>涉及人士的名字（如知悉）：</p> <hr/>	
<p>举报详情： 请提供举报的详细资料：有关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关注原因（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连同任何证据／证明文件。</p>	

举报者签署	举报日期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p>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 阁下所告知的举报事件直接有关的用途。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的匿名举报一般可能不予受理，因此，本集团强烈建议举报时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本集团持有及予以保密，并可能会适当地披露予本集团因处理本个案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包括被投诉者或其他有关人士或机构，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亦可能会披露予执法机构或其他相关单位。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如适用)，阁下有权查阅及更正 阁下的个人资料。如 阁下希望行使此等权利，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致函至列于本表格之本集團內審部之辦事處地址。</p>	